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教学〔2020〕101号

关于做好2019年本科教学质量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做好2019年度本科教学质量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学校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反馈2019年本科高校教学质量监测结果持续开展本科教学质量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桂教高教〔2020〕92号）文件要求，现将整改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专项整治任务及责任部门

序号	专项整治任务	责任部门
1	生师比	人力资源部
2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	教学科研处、人力资源部
3	毕业生升学	学生事务部
4	基本办学条件	后勤保卫处
5	教学管理人员	人力资源部
6	实践教学环节占比	教学科研处

二、工作要求

(一) 整治工作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

(二) 落实落细工作要求，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监测数据填报质量。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数据统计工作严格管理，加强培训，把好本科教学质量数据填报审核关，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数据填报质量。

(三) 强化质量意识，建立健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质量意识，加强质量建设，以做好本科教学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为抓手，充分利用本科教学质量数据监测平台，建立健全高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现部门内部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控，促进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

(四) 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对标对表开展整改。各部门对本部门监测数据进行认真分析和研究，严格对照教育部各项指标要求继续开展整治，将每一项指标落到实处，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力争各项指标达到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标准。

请上述有关部门根据文件要求，针对本部门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并形成整改报告，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前将本部门整治工作方案纸质版盖章并由分管领导签字后提交至教学科研处（知善楼 8220 办公室），电子版发至邮箱 799546452@qq.com。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教学科研处钟英老师，联系电话：0773-2537107。

附件：2019年我校本科教学质量突出问题一览表



(附件另行下发)